

主題：愛是··尊重性別平權

經文：創世記一章 26-28 節

布農中會 Abus Suhluman 阿埠鷺牧師

感謝主今天是『性別公義紀念主日』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公義是上帝獨有的屬性特質，上帝也是我們的救贖神，神對世人有充滿的慈悲憐憫。在性別公義紀念主日的同時，也提醒我們：
在這個世代已是講求性別平權，為此要消除歧視及禁止性騷擾、尊重多元文化、性別平等、到互屬關係。現在保障有一定的比率讓女性參與服事、不得有性別及家庭暴力等等。
感謝上帝的愛使我們歷經多少努力，翻轉改變整個教會及社會對婦女的尊重。

今日的經文---創世記一章 26-28 節：「神說：『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』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『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』」。

上帝親手創造人，並不分男或女兩者都有上帝的形像與樣式，他們是平等的，是上帝所愛的，且有各別的獨特性。而目都擁有上帝的靈和尊榮，上帝吩咐他們倆要共同治理上帝創造的大地，和管理受造物。

後來聖經緊接著記載上帝為人類制定的特別婚姻關係，創世記二章 18-25 節，常常被用來認為是上帝特別為男人與女人特別精心設計的婚姻法則：「耶和華神說：『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』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，都帶到那人面前，看他叫甚麼。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，那就是牠的名字。那人便給一切牲畜，和空中飛鳥、野地走獸都起了名；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。耶和華神使他沉睡，他就睡了；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，又把肉合起來。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造成一個女人，領她到那人跟前。那人說：『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女人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』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，並不羞恥。」

由此可見無論男與女是平等的，透過婚姻，建立家庭，參與了上帝榮耀的創造計畫，

並且管理治理神所創造的世界。然而在我們歷史的發展中，有不同的社會文化出現重男輕女、男高女低、男尊女卑的偏見和不對的價值觀，造成女性在家庭或社會上不公平不義的待遇。

原住民傳統布農族群對男性女性的看法，並不明顯有顯著這樣的差別。從我們布農族嫁娶的傳統文化習俗中，必嚴守婚姻中的禁忌，並將女性看為至高至尊的。所有分食的豬肉，必定是以女性家人為主。其次，在生完孩子後，會帶孩子回娘家，而娘家父母在嫁出去的女兒回家尚未腳踏進家門之前，須出來迎接，並將製好的刀及大湯匙，分送給長子的小兒孫作為祝福的禮物。孩子漸長男人這裏要向女人親家感恩願意將女兒嫁過去，又生出孩子。就會預備好豬及訂好日期將交給女人親家(女人生幾個兒女就送幾頭豬)。並分食給全部落族人分享。除此之外，布農族還有一個特別重要的文化習俗，就是男性在報戰功時，每報完最後一句，必須要告知我是屬媽媽的那個家族後代。就是要提醒孩子不可忘記我的生命是從母親那個家族而來的。並尊榮母方的家屬及提醒孩子女性的重要及地位。孩子今天有美好的生命故事也是由母親而來的祝福，所以，母性在布農族群的文化及家庭組織具有重要的地位。

我們具有上帝的形像和樣式是要活出神在我們生命中愛的心意，是神愛”約”的建立夥伴關係既是上帝與人及人與人相通、分享、彼此鼓勵、相愛、和睦、造福、合一，為顯出神的榮耀。神賜福我們是要在上帝的愛裡享受與神愛的同在、同行一起管理、治理神創造地上一切的人、事、物。「你們要生養眾多、在地上昌盛繁茂。」（創9：7）也要享受神賦予我們的夥伴關係、上帝與人及人與人的關係是”愛“的關係。是超越不受限的「愛是永不止息…如今長存的有信有望有愛、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」（參林前13：1~13）現雖已進入性別平等、平權時代，男女共享工作、服事與參政權，已是世界的趨勢，在理想與現實還是有點距離，但相信在神的愛中和我們愛神，願意以行動遵行尊重，性別平權的精神，會因著從我們實踐及傳揚得完全、落實。